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國立嘉義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 與

榮井飯 定食 Sakae どん (以下簡稱乙方) 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 乙方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起為甲方之特約店家。合約期限維持一年。合約期滿，如雙方未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，合約自動續約。
- 第二條 甲方於合約期間內，以個人或團體名義至乙方消費時，持員工識別證，不限金額，以現金消費可享九折優待。
- 第三條 甲方於當次消費如未出示識別證，則視同放棄優惠，不得將該次未使用之折扣金額留待下次抵用。
- 第四條 甲方同意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乙方得將甲方知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店內外明顯易見之處。
- 第五條 甲方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交易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合約於有效期限內，如雙方認為有修改合約內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之。
- 第七條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解約之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第八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以昭信守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國立嘉義大學
艾君群
嘉義市學府路300號
05-2717197



乙 方：榮井飯 定食 Sakae どん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166 之 1 號

電 話：05-2277936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